

HEBEISHENG KAIBAN QIYE
FUWU ZHUANGKAN

河北省开办企业 服务专刊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印制

2020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企业开办一日办简介 / 1

第二部分 企业开办一日办服务标准 / 1

第三部分 办理方式及途径 / 3

第四部分 企业开办政策解读 / 5

创业准备 / 5

设立登记 / 5

刻制公章 / 9

申领发票 / 10

参保登记 / 11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 13

预约银行开户 / 14

第五部分 河北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联系方式 / 16

第一部分 | 企业开办一日办简介

2020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部署，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政务服务办、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等部门，对标全国一流，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大力推进企业开办“网上办、即时办、联合办、一日办”，自9月1日起在全省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一日办结，提供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企业开办服务。

提升企业开办效率。按照“一窗受理、同步审核、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工作模式，精简环节，再造流程，压缩时限，企业开办一个工作日（8个小时）内完成审批。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线上，开通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实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通过数据共享、互信互认、全程复用，减材料、减环节、减成本，切实优化企业办事体验度。



第二部分 | 企业开办一日办服务标准

企业开办是企业从设立登记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过程。企业依法办理

前、后置审批事项的用时和成本不属于企业开办范围。

河北省企业开办一日办的业务范围包括：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参保登记四个环节，后续将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

1. 申请材料—最多 5 份

对企业开办各业务环节申请材料进行整合压减，相同材料、近似表单压缩整合、全程复用，申请材料从 14 份压缩至 5 份。

设立登记：5 份，分别是

-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
- ②公司章程
- ③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④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⑤住所材料

公章刻制：0 份

申领发票：0 份

参保用工登记：0 份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0 份

2. 开办环节—最多 3 个

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与企业登记信息同步采集，通过数据交换实现自动建档备案，企业无需单独办理。因此，河北省企业开办过程，最多三个环节，分别是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

最少一个环节：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运用电子签名技术，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登记可以一表填报、一次申请、一次办结，企业无需到政务服务中心，通过邮寄送达，就可以领到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全套办件，全程“零见面”，省心、省力、省时间。

为方便申请人，提供开办企业套餐服务，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实际经营需求，自由选择办理。

二合一套餐 营业执照 + 公章

三合一套餐 营业执照 + 公章 + 发票

营业执照 + 公章 + 参保用工登记

四合一套餐 营业执照 + 公章 + 发票 + 参保用工登记

可自愿叠
加”预约
银行开户
“增值便
利服务

五合一套餐 营业执照 + 公章 + 发票 + 参保用工登记 +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3. 办结时间 - 最长 1 个工作日

已完成企业名称登记、公司章程等资料准备，具备基本办理条件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参保用工登记等四个企业开办基本事项，一个工作日（8 个工作小时）内完成审批。其中企业设立登记、参保用工登记合并办理，4 个工作小时内办结；公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并行办理，4 个工作小时内完成。

4. 开办成本 - 最低零费用

企业设立登记“零成本”。具备条件的地方，由政府负担首套公章公章刻制费用，享受“公章免费送”，并免费赠送开具发票所需的税控设备，也就是税控 Ukey，实现开办企业零负担、零成本、零费用。

第三部分 | 办理方式及途径

四种情况开办新企业

（1）线上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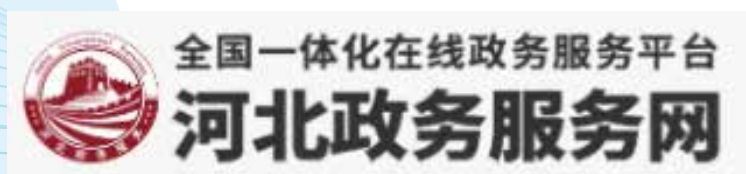
登陆：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或河北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 全程网办”专区

<http://www.hbzfwf.gov.cn/>





选择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办理。

河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

第一步：完成用户注册、实名认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申请资格。

第二步：填报开办企业信息并提交。

第三步：相关部门集成服务。

第四步：申请人收到办结信息后，前往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一次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实体办件，或选择邮寄快递送达，或通过自助设备打印。

（2）线下“企业开办专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前往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办理

第一步：选定开办企业套餐，向综合窗口提交开办企业申请材料。

第二步：相关部门后台集成服务。

第三步：综合窗口一次性核发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

后台集成服务流程：营业执照审核通过并出照后向刻章、税务、人社等部门共享登记信息→后台完成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参保用工登记业务办理及实体办件的制作。

（3）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对外国自然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等作为股东，无法进行实名验证并电子签名的，或者因实名验证、电子签名等技术原因无法进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的，可选择线上预审、线下送件的融合办理模式。

登陆：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选择“网上预审”办理



第一步：在线填报开办企业申请信息，上传有关材料。

第二步：登记机关审核通过后，前往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提交线上预审通过的纸质申请材料。

第三步：专区工作人员核验无误后，核发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

（4）开办企业各环节线上“随时办”

对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间隔一定期限后办理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员工参保登记的，在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提供分时办理途径，各业务环节随时可办，办理时间合计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全环节办理同质同效。

登陆：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选择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办理。

第一步：选择“我已有营业执照，需要办理公章、发票和员工参保登记”

第二步：选择本次需要办理的开办企业环节，公章、发票和员工参保登记中的一项或多项，填报申请信息。

第三步：相关部门线上审批。

第四步：收到办结信息后，前往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或选择邮寄快递送达，或通过自助设备打印。

第四部分 | 创业政策解读

（一）创业准备

开办企业前，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成前置审批许可、企业名称申报、公司章程等准备工作。开办企业后，经营范围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需到相关部门办理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1. 企业名称怎么取

企业可以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名称自主申报”中先行申报名称，也可以在“一窗通”平台受理中选择无企业名称，直接进行名称申报。

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四）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五）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企业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因目前企业名称量巨大，建议使用四个字作为字号）。除有正当理由，不得使用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

2. 注册资本怎么缴

自2014年3月1日起，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有规定的外，登记机关只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作为登记事项，公司登记也无需提交验资报告。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自主约定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限额。

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出资。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注意：注册资本认缴不等于不缴，股东或者发起人应按照公司章程记载的认缴出资额、约定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向公司缴付出资。即使股东或者发起人尚未足额出资，但仍以认缴的出资数额承担责任。

3. 企业住所怎么选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61号），在河北省开办企业，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可实行申报登记制，也可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A. 选择实行申报登记制的，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以及对房屋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的书面承诺，即可办理注册登记。

B. 选择不实行申报登记制的，可提交以下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①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载明房屋产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

印件)。

②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载明房屋产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③自有房产或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载明房屋产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属城镇房屋的,可提交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载明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以及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或房屋买卖合同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交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属非城镇房屋的,提交所在地村委会或者乡(镇)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

④租赁房屋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组织机构怎么设

在一个公司中,组织机构一般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出的董事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出的职工代表组成,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5. 公司章程怎么写

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提供章程模版供新开办企业选用。新开办企业也可以上传提交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个性化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6. 经营范围怎么定

为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编制了《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河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引入该目录，输入经营范围关键词进行查询勾选即可，需要注意的是经营范围第一项应为企业的主营行业。

选择经营范围

输入关键词选择经营范围标准化表述

以下是备选的经营围表述，可以通过拖拽调整顺序：

■ 涉及前置审批的（暂不支持办理“一窗通”业务） ■ 涉及后置审批的 ■ 不涉及审批事项的

互联网广告服务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互联网数据服务 其他广告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确定 取消

7. 实名验证怎么办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企注函字〔2018〕158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19〕179号），河北省自2019年3月12日起实行企业身份管理实名验证。

线下办理企业登记，在应用商店或登记机关服务大厅扫码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相关人员进行实名注册和身份认证。

线上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办理企业登记，通过“证照签”进行实名验证，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有身份验证APP的下载方式和操作说明。

（二）设立登记

1. 我想创业，应该办理什么类型的企业？

对于个人创业者，特别是小微企业，适宜办理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2. 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有什么区别？

答：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设立，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名称中须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由两个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除外）。

3. 一个人可以设立多少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答：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 分公司和子公司有什么区别？

答：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作为股东出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 电子营业执照怎样领取？

答：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可以随时通过微信、支付宝手机移动端APP办理“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使用和管理。法定代表人可自行授权其他证照管理人保管、持有、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6. 通过全程网上办理取得电子营业执照后，还需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吗？

答：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企业可根据自身意愿随时向登记机关申领纸质营业执照，纸质营业执照可以申领一个正本多个副本。

7. 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有哪些？

27项暂不实行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序号	名 称	依 据
1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商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	外资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5	信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	财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	金融租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	汽车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	消费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	货币经纪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	村镇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	贷款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	农村资金互助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	证券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期货公司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7	基金管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	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	外资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1	直销企业	《直销管理条例》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	融资性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4	防务派遣企业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5	典当行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7	小额贷款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三）刻制公章

1. 网上申请公章刻制业务还需要去刻章点递交纸质材料吗？

答：通过“一窗通”平台发起的公章刻制申请，相关材料已在企业申请营业执照时同步采集，市场监管局会将相关的申请材料同步共享至公安机关备案，企业无需另行再向公章制作单位提供任何材料。

2. 网上的公章制作单位无法见面，是否是正规单位？

答：通过“一窗通”平台备案的公章刻制单位均经公安机关审批许可，并

通过公安部印章质量检测，申请企业可放心选择。

3. 网上申请的公章刻制时效性如何保障？

答：公章制作单位将会在收到“一窗通”平台企业刻制业务申请后，4个工作小时内完成公章制作。

4. 网上发起的公章刻制申请，公章如何领取？

答：可以联系公章制作单位上门自取，或者要求送至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等指定地点，后续还将增加邮寄等服务功能。

5. 网上申请的公章刻制业务费用如何处理？

答：在“一窗通”平台选择公章制作单位会展示企业联系二维码，您可以主动联系公章制作单位，沟通印章刻制事项，后续还将增加网上缴费等服务功能。

6. 网上都能申请哪些印章？

答：企业规范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7. 有中介机构打电话，说可以快速代办公章刻制业务？

答：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公章刻制业务存在风险，不要轻信任何中介机构的推销言辞。

8. 网上申请公章刻制业务的注意事项？

答：需要保持电话畅通，公章制作单位会及时与您电话联系确定公章刻制相关事项。

（四）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

1. 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区别？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主要有以下区别：

（一）发票联次不同。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抵扣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没有抵扣联。

（二）发票用途不同。增值税专用发票既是购销双方收付款的凭证，也是购买方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凭证；增值税普通发票除农产品销售发票等特殊规定外，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三）发票使用的主体不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只能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特定试点范围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由办理税

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用。

2. 什么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答：年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特殊情形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即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2019年3月1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8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2020年2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什么是增值税电子发票？

答：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基础上，组织开发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着重要作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5. 新办企业可以同时申请领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和增值税的纸质发票吗？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只有纸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既有纸质发票又有电子发票。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购买方向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打印服务。

6. 新办企业在哪里可以申请领用发票？

答：新办企业可以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 全程网办”平台申请领用发票，也可以到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的“企业开办专区”现场申请领用发票。

7. 新办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可以马上申请领用发票吗？

答：可以的，新办企业在河北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 全程网办”平台申请开业登记的同时就可以勾选申请领用发票，税务部门在收到企业登记部门核准的登记信息后即刻就可以发放发票。发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纳税人。

8. 新办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间隔一段时间再来领票，需要到哪里办理？

答：新办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时当时没有申领发票，间隔一段时间后仍然可以在河北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 全程网办”平台申请首次领票，发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纳税人。也可以到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提出领票申请，窗口当场发放发票。

9. 新办企业首次领票可以申请领用多少数量？

答：企业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按“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 25 份，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 50 份”标准一次性核发。

10. 新办企业首次领用的发票用完后，需要到哪里办理第二次领票手续？

答：新办企业第二次及以后申领发票，需到税务部门各办税服务大厅或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申领发票。

11. 发票领用后什么时候开始纳税申报？

答：从申领发票的次月开始，一般纳税人按月、小规模纳税人依申请按月或按季登录河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ebei.chinatax.gov.cn/>）相应模块进行纳税申报办理。

（五）参保用工登记

1. 什么是参保用工登记？

答：参保用工登记是企业的人力社保部门办理的登记备案事项，包括企业

社保登记、员工参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三项内容。

2. 企业办理设立登记的同时，是否同步办理参保用工登记？

答：是。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实现企业设立登记与参保用工登记在线同步办理。

3. 企业成立时，是否必须进行员工参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即有员工需要办理参保登记，如何处理？

答：若企业成立时尚无员工，可只办理企业社保登记；若已有员工，应同步办理员工参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

4. 企业录用员工后，多长时间办理员工参保登记？

答：参保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本单位新增职工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5. 企业何时进行初次用工备案？

答：企业成立时若有员工，可在“一窗通”平台选择同步办理员工用工备案登记。若企业成立时未办理用工备案登记的，按照《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应当在设立登记之日 30 日内，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次备案，并提供职工名册、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等材料。

（六）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1. 新成立企业是否需要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答：新设立的企业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通过“一窗通”开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与设立登记一并办理。

2. 企业录入职工后，多长时间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

答：企业应在录入职工 30 日内办理缴存登记。

3. 企业如何给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

答：企业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将企业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

4.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如何计算？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5.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如何填报？

答：企业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企业可以在5%至12%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同一企业职工缴存比例应当一致，企业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宜一致。

（七）银行开户

1. 新设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程序如何？

答：自2019年7月22日起，河北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新设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开户银行按规定完成审核后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2. 新设企业如何在线预约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新设企业可以通过河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步预约银行开户，登记部门完成企业登记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预约银行，或者通过开户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预约银行开户。银行收到预约信息后，按规定对企业开户进行预审核。预审核通过后，通知企业持相关资料到开户银行柜面正式办理开户手续，或者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核实后正式办理开户手续。

3. 新设企业银行账户开立后是否即可收付款？

答：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按规定完成开户审核后，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开户手续。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4. 新设企业银行账户使用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同一企业只能在银行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二）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开户银行完成客户身份识别、开户意愿核实等相关调查审核工作，并与开户银行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三）企业应当依法合规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出租、出借、出售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四）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开户银行提出变更申请。

（五）企业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其他原因不需要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及时向开户银行提出销户申请。

5. 企业出租、出借、出售、买卖银行账户有什么后果？

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银行和支付机构 5 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惩戒期满后，受惩戒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加大审核力度。同时，人民银行还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部分 | 河北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 联系方式

石家庄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东路 77 号，咨询电话（公开）：0311—86137247。

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 153—1 号，咨询电话（公开）：0314—2097042。

张家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张家口市经开区站前西大街 16 号，咨询电话（公开）：0313—7680029。

秦皇岛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咨询电话（公开）：0335—3651916。

唐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唐山市路南区丹凤路 12 号市民服务中心 A 区 5 号门一楼，咨询电

话（公开）：0315—2806342。

廊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100 号，咨询电话（公开）：0316—2032153。

保定市市民服务中心

地址：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咨询电话（公开）：0312—6788231，6788276。

沧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吉林南大道 2 号，咨询电话（公开）：0317—2175570。

衡水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衡水市桃城区南环西路 128 号市民中心二楼，咨询电话（公开）：0318—6991018。

邯郸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 342 号，咨询电话（公开）：0310—8031720。

邢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邢台市泉北西大街 2868 号，咨询电话（公开）：0319—2610398。

雄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公开）：0312—5620693。

定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定州市自来佛南街宋街 29 号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咨询电话（公开）：0312—2589102。

辛集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辛集市教育路国际皮革城二期东南角，咨询电话（公开）：0311—83285670。

